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2.15%的股权。

2、鉴于公司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7.8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泰欣环境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75,1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公司已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37,800 万元。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6、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泰欣环境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的资金融资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拟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75,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1、关联交易构成说明

多福商贸为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汉木业”）的全资子公司，福汉木业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多福商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7.85%的股权，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泰欣环境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 75,1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泰欣环境的担保余额为 11,517.24 万元。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7 日

股东情况：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家电市场的开发、经营、管理；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电工电料、建材、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铁路客运票务；门面出租、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

2、多福商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173.09	114,351.50	189,092.32
净资产	27,663.26	28,109.46	63,304.11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504.27	1,413.91	1,475.91
净利润	109.34	446.20	35,194.64

3、多福商贸业务发展状况

多福商贸主要经营业务为市场、写字楼租赁及物业管理。主要资产为 17 层楼高的大楼，地处武汉市汉正街南端，占地 6545 ㎡，建筑面积 3.8 万㎡。大楼 1-3 层为商位，约有 280 户；4-6 层为仓库，共有 288 个；8-17 层为写字楼，目前进驻约 135 户商家。多福商贸采取按季度收取租金，一般于每季度末收取下季度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同时收取押金。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泰欣环境 72.15%股权；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7.85%股权。

泰欣环境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泰欣环境主要从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安装、调试。以 SNCR、SCR 脱硝系统为核心，形成从系统设计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完善的服务体系。业务领域主要在垃圾焚烧发电，在造纸厂等行业烟气治理亦有涉足，主要客户有：光大国际、绿色动力、深圳能源环保、康恒环境、广州环投、桑德环境、上海环境、瀚蓝环境、玖龙纸业等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或大型民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积淀，泰欣环境在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泰欣环境最近两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089.83	65,127.14
净资产	8,276.13	21,242.76
项目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013.74	49,195.07
净利润	4,014.74	7,881.4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应付的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约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计划暨事项系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约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约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提请公司加强对泰欣环境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持有的泰欣环境 70%的股权，交易金额 418,515,000 元，交易完成后构成与关联人多福商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8 月 28 日，泰欣环境 7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新增股份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 EPC 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 EPC 总承包方，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最终合同总价按项目获批投资概算计算）。

具体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9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泰欣环境已于近期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其注册资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行使光大资本、五矿国际持有嘉兴资卓合计 87.45%（其中：五矿国际持有 74.96%、光大资本持有 12.49%）份额的优先受让权。

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同间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 565,000 万元不变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42,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

具体详见 2019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及反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及反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33,176.5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05.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湖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东湖高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湖高新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东湖高新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东湖高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涛先生、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2020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不超过 55,396.75	44,012.16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工程项目施工稳步进行，材料价格稳定。
提供劳务	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湖北联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1,674.95	88.53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暂未办理结算，无计量款项。
接受劳务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建筑设计院	不超过 5,458.83	125.84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工程项目已签订合同，协作队伍进场施工，根据合同进度办理结算。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683.68	328.17	公司受委托运营关联方所有的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厂”）。原计划于 2019 年对污水厂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下简称“技改”），技改后经污水厂处理的水质指标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水量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也会提高，与之对应公司收取的运营费用也会增加。但因设计审批工作进度，2019 年度内并未进行技改，导致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合计		不超过 63,214.21	44,554.70	/

（三）0通士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和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注】	≤ 55,000.00	≤10.48	0	43,812.3	12.65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2.受疫情影响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建筑材料需求量大；3.受疫情影响材料价格上涨。
提供劳务	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	0	0	0	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协作队伍进场施工，根据施工情况及合同进度办理结算。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17.86	≤0.19	0	13.39	0.17	服务范围增加。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76.43	≤0.81	0	75.14	0.98	服务时长增加。
提供劳务	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217.70	≤2.31	0			
提供劳务	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2.60	≤1.4	0			
提供劳务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77.64	≤0.82	0			
提供劳务	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	≤ 40.51	≤0.43	0			
提供劳务	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	≤12.67	≤0.13	0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55.65	≤1.55		328.17	1.77%	355.65 为全年预估值，目前只发生到 3 月底，没有大的误差。
合计		不超过 56,581.06	/		44,229.00	/	/

【注】：本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商贸”）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杰善

注册资本：16,024.22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9 日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钢材、水泥、沥青、涂料（不含危化品）、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商场配套展架及用品、机电设备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销售；普通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展台、道具设计制作；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对养老、农业、仓储物流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8.16%、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48%、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4%、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2%。

联投商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13,638,657.79 元，主营业务收入 10,479,708.34 元，净资产 20,275.64 万元，净利润 39.54 万元。

2、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夷经发”）

公司名称：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金平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 111 号夷陵国际 A 栋 23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股东：联投（宜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00%、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

联夷经发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020,314,348.31 元，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资产 39,068,615.09 元，净利润 -9,019,435.04 元。

3、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天云”）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美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栋 1-3 层、4 层（2）号

经营范围：云计算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分析；网络工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智慧城市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运营与维护；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长途汽车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飞机票销售代理；景点门票销售代理，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通勤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0%

湖北楚天云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4,6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423.99 万元，净利润 1,274.38 万元。

4、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云孵化”）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号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策划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楚天云孵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55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87.3 万元，净利润 10,839 元。

5、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楚地公司”）

公司名称：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照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4 日

住所：荆州市华中农高区太湖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代收水电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金楚地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6,524.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825.61 万元，净资产 14,512.29 万元，净利润 2,653.7 万元。

6、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联投物业”）

公司名称：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雪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住所：荆州市华中农高区太湖大道 8 号 5 号楼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打字复印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安防工程设计、安装、销售、咨询及售后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健身服务；台球、羽毛球、网球场馆服务；家具、五金建材、家用电器、装饰材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酒店管理；住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荆州联投物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13.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7.62 万元，净资产 302.85 万元，净利润 63.35 万元。

7、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投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

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备、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对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担保（不含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湖北省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00%、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

梧桐投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8,289,983,978.89 元，主营业务收入 8,107,765.92 元，净资产 2,675,296,317.49 元，净利润 929,078,003.43 元。

8、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子湖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普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4 日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垴镇

经营范围：农业生态园区建设开发与投资；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开发与整理；农产品种植及销售；旅游景观开发与建设；对农业、旅游业、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4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8.57%、鄂州市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86%、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14%

梁子湖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73,060,244.81 元，主营业务收入 112,460.00 元，净资产 154,129,546.73 元，净利润 -1,080,472.84 元。

9、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山投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湖新区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现代农业、体育健身、商贸业进行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新型建筑材料及建筑工艺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饰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电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及音像制品）、瓶装酒、饮料、水产品、生鲜产品、水果、散装食品、特殊食品、茶叶；自制饮品制售；零售：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月山投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8,193,737.45 元，主营业务收入 20,555,868.04 元，净资产 13,482,027.96 元，净利润 5,191,522.65 元。

10、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青

注册资本：182,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花山镇特 1 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17%，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76%，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07%。

花山投资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21,042,298,704.14 元，主营业务收入 632,148,753.02 元，净资产 6,106,162,129.24 元，净利润 329,905,973.88 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投商贸、联夷经发、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金楚地公司、荆州联投物业、梧桐投公司、梁子湖公司、月山投公司及花山投资公司均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联投商贸、联夷经发、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金楚地公司、荆州联投物业、梧桐投公司、梁子湖公司、月山投公司及花山投资公司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符合要求。且前述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 2020 年经营计划，湖北路桥将与联投商贸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0.48%。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公司与联夷经发、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金楚地公司、荆州联投物业、梧桐投公司、梁子湖公司、月山投公司发生提供劳务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1,225.41 万元；公司与花山投资公司发生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355.65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55%。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类及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能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提供劳务类及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类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湖北路桥 2020 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 52.47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55,00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0.48%，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0 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不超过 1,225.41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目前在湖北、浙江、广东、新疆等地有大量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与花山投资公司发生受托运营污水厂的关联交易，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55.65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55%，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0 年一季度（建筑）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新签项目 2 个，合计金额 5,161,910.36 元，同比减少 98.98 %。

2、本年累计签订